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5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聯絡人：組長劉廣基

聯絡電話：(02)23141000 轉 2061

全國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專案稽核發現十項違常態樣 政風單位發揮預警功能，獲得各機關重視與支持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在首長支持下，結合採購監會辦及施工查核，針對污水下水道工程持續稽核，先後發現並妥處各項缺失，主要態樣包括以原土混充 MRC 進行道路回填、核銷價目中隱藏算式虛報數量、地質改良照片造假、開挖工項費用重覆編列打除費及鑽孔費、地上作業編列通風及安全設施費用、PC 路面或路坪修復虛報數量、鍍鋅格柵板施作不實，開挖寬度計算方式與圖書不符、陰井及人孔深度計算含底座、(窰管)施作假管等十項缺失，追繳金額達 1 億元。

而為瞭解全國下水道工程有無偷工減料或未符作業規範等異常情事，廉政署於 105 年發動全國性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專案稽核，經稽核結果，尚有材料清點/存放/送驗作業程序異常及廢土清運作業異常情事發生，除某市人孔蓋殘值追繳金額待估算外，本次全國性專案稽核計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827 萬 6,706 元(含變更設計數量誤植待追繳款項、廠商缺失改善費用、扣罰費用、不當變更設計及未依契約施作待追繳款項、節省檢驗費用等)。

稽核成果除分別按契約依情節移送法辦 1 案(未施做 CLSM)、要求扣罰款、拆除重作、修改合約外，考量部分異常尚待追查，且政府仍廣續推

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年至109年度)」，廉政署將責成各政風機構持續積極關注該類工程建設，以確保工程品質，降低違失案件之發生。

污水下水道工程專案稽核除各縣市政府辦理外，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亦發揮廉政署預防、查處雙管齊下的工作理念，105年1月該室查察代辦之某工程疑涉有偽變造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等相關不法情事，且工作井底版未依契約規定放置鋼筋及工作井周圍止水設施未依規定施作，簽陳該署署長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目前本案除持續追繳減價、不予計價及扣罰部分外，另啟動專案清查追蹤水工處中區分處尚在施作中之在建工程，期能發揮事前防範之目的。

由於污水下水道全國接管率目前僅29.95%，各縣市工程仍持續進行，為將本次稽核效果延伸至在建或規劃中工程案件，針對已完成之稽核成果，將請各政風單位持續追蹤管考，並隨時提供各單位辦理完成內容供參，研提具體可行建議事項，預防工程弊端再次發生。